

十五

此案據張廠長到堂面述為一種口頭契約係在卅一萬元代價內由華
西公司裝置式叁百瓩又二千瓩發電機兩座現已竣工為23瓩又800瓩發電
機兩座比前約短少電力1200瓩外綫亦多用舊綫惟該公司為代裝平閱
及中正兩路路燈開關并修理舊鍋爐兩座已付之款已有卅一萬二千元
張查該案在冬令同所具細賬共開廿九萬餘元尚未完全開列欲以逐項驗收之法定其
價值恐有是理因許多消耗之物及存在機內之物無法查考更無心電拆驗之理也如
飭水電廠查報該電機電力多少鍋爐是否適用兩短1200瓩應扣之費是否能與所
增路燈開關等相抵以公允之是酌有結賬者否云

裁 吏 建 伍 廳 核 办

技術室 湖北 省

十二月二日 府

湖北省政府

建環

3
4720
42

特字第167號
別文

以

機關

武昌市政委

別類

附件

事由

案由

今仰特飭武昌水電廠查照華西公司承辦工程不符各點俾後特報核

秘書長

秘書

書

主席

審

十一

十月廿

廳長

十六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書記長正長士員員

石先茂

不

六

五

校對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五日

建環字第40964

字第

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連日秀

40964

似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支

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一案，前接該支呈請派員驗收，曾經令派建設廳股長盧偉前往驗收並指令知其在卷。嗣因該股長業往去職，復交由建設廳改派技正黃祝民暨長途電話管理處工務課長江瑞麟會同前往驗收吳報核轉去後，前接該廳來呈該技正等呈稱：

「竊職等奉派前往驗收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敬祈核示祇遵。」

12
此情，附繳還原發賬單一摺，另呈改正賬單一摺，列府，查此
案係以三十一萬之款項，^在由該華西公司裝置二千三百瓩
及二千瓩發電機兩座，現已竣工，僅二千三百瓩及八百瓩
舊電機兩座，計短少電力一千二百瓩，且外綫裝置，上多係
舊綫，且該公司代裝平閘，中正兩路，燈開閘，並修理
舊鍋爐兩座，但所付之款，已達三十一萬一千餘元，^有而賬單
內僅列二十九萬餘元，究係如何情形，應飭由該水電廠查
明所裝發電機電力實有若干瓩，所修鍋爐是否合用，
所短一千二百瓩電力，應扣之費，能否與所裝改燈開閘等項
用費相抵，詳細明復，轉報核辦。^核何休往來而賠之允

合行令仰
此令。
特示
里民

五代至席何。

建設廳長任。

皇印而元

校對陳瀛洲